

#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

(自行修習學分已達規定者適用)

- 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：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，得自第二學年起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申請修習雙主修、輔系。…，或學生自行修習特定學系所訂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，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…」。
- 二、符合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招生申請資格之規定。
- 三、請於申請期限內將本申請表及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，於申請期限內繳交至進修教育組，以供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倘申請截止日非上班日，未及繳交紙本者，請於申請期限內將前述兩項紙本資料PDF檔先e-mail至進修教育組信箱 [andychuang@gm.ntpu.edu.tw](mailto:andychuang@gm.ntpu.edu.tw) 並於申請截止日後第1個工作日下午4時前盡速補交正本。(請務必來電分機18230確認)
- 四、申請修習雙主修或輔系以一學系為限，如申請同一學系之雙主修或輔系並審核通過，將核以雙主修修讀資格。
- 五、錄取後應修之科目學分數及修課規範，以申請學年度各學系開設之雙主修、輔系科目規劃表為畢業時之審核標準。
- 六、各學系審核完成後請送至所屬教務單位辦理（學士班交至註冊組、進修學士班交至進修教育組）。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跨班修習雙主修、輔系。

<b>申請人填寫欄</b>	<b>主學系名稱</b>				
	<b>姓名</b>	<b>學號</b>	<b>聯絡電話</b>		
	本人已符合前述第一、二項規定，擬申請_____學系 <input type="radio"/> 輔系 <input type="radio"/> 雙主修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輔系 已修及格學分數：_____ (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， <u>標明輔系及格學分</u> ) <input type="radio"/> 雙主修 已修及格學分數：_____ (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， <u>標明雙主修及格學分</u> ) 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<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>				
<b>進修教育組</b>	<b>主學系審核承辦人/主任</b>	<b>加修學系審核承辦人/主任</b>		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核准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核准 <u>原因</u> ：	<input type="radio"/> 核准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核准 <u>原因</u> ：			